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3-038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上海弘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汇桥弘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弘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汇桥弘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桥弘甲”）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或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2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9%）。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汇桥弘甲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汇桥弘甲在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汇桥弘甲此前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汇桥弘甲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7日至 2023年7月4日	56.14	1,219,500	2
合计				1,219,500	2

注：①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均价保留两位小数；③从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 60,975,000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汇桥 弘甲	合计持有股份	2,686,600	4.4061	1,467,100	2.4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6,600	4.4061	1,467,100	2.4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减持相关说明

1、汇桥弘甲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汇桥弘甲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投资期限已满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1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和/或 2%。”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一致。

4、汇桥弘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5、汇桥弘甲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截至本公告日，汇桥弘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汇桥弘甲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